

重點發展課程認證作業要點

制定部門：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

制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正)紀錄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訂

著作權人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# 重點發展課程認證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訂

- 一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優化教學品保，精進課程品質，鼓勵教師持續落實教學創新，特訂定「重點發展課程認證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課程定義以下列項目說明為限：
  - (一)計畫型課程：係指經校級會議審查通過之計畫補助課程，包含高教深耕計畫、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等計畫型課程。
  - (二)特色課程：各教學單位開設之微型課程或三創(創新、創意、創業)課程。
- 三、課程認證之申請時程與審查機制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開課教師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「重點發展課程成效報告書」(表號 J00001801)至「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  - (二)本中心收件後建檔，由校內課程審查小組進行教學成效評估審核，審核重點：經費與成果執行狀況、教育部指標達成度、經費挹注後教學成效提升情形。
  - (三)「重點發展課程成效報告書」由校內課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彙整委員回復意見，由本中心召開「校級教師發展委員會」進行複審作業。
  - (四)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上限乙門，合授課程教師不受此限。
- 四、通過認證之課程，將公開表揚開課教師以資鼓勵，並得作為未來教師評鑑、升等、教學計畫申請能力佐證、申請教學助理加分及「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暨教材教具製作獎勵辦法」申請之依據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